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511號

原告 侯國謀
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程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檢附訴願決定書影本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以113年度簡字第51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嗣該裁定於因送達至原告之住所地址時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於同年1月13日寄存送達在板橋光復郵局，於同年1月16日經收受人領取等節，此有上開裁定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、郵件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25頁）各1份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乙情，此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（本院卷第27至39頁）附卷足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逾期仍未依上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4 法 官 楊甯仔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9 書記官 呂宣慈